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3號

原告 顏國秉

上列原告與阮意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康閔雄